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创业板上市会后事项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干 2023 年 7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 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信测 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3】1895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 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的承 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